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召开警务安全

工作会议

4月12日上午，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召开警务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由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秦旭主持，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爱军及司法警察大队全体干警参会。  
 会上，秦旭对近期警务安全工作进行了通报，分析了当前司法警务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并对下一步警务安保工作进行了安排。王爱军在传达学习了吉林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司法警务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后，对警务安全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要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工作的警惕性，深刻认识到安全无小事，切忌麻痹大意；二是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体干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三是要提高工作素养，努力练就过硬的业务本领，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司法警察队伍，做到安全检查、提押、值庭等警务工作警容严整、文明服务、规范执法。  
 秦旭表示，将严格按照安排落实好各项安保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守好安全防线，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张莹）